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聖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40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彭聖諺（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爰引用該判決書（含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父親彭木華罹患大腸癌末期重病，被告為單親家庭，家中剩下父親，父親是否還有明天無法想像，請求從輕量刑，給我們父子多些時間珍惜彼此情感，早日返鄉團聚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1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02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03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04 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刑事判決參照）。是就同一犯罪事實
05 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06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07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8 (二)原判決科刑理由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
09 自陳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教育
10 程度；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
11 分別論罪科刑，於109年6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之紀錄；犯罪
12 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
13 徒刑4月，併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14 標準。

15 (三)經核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前開各項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
16 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7 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所述其父親身罹重病乙
18 節，雖未經記載於原判決科刑理由，惟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
19 毒品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而被告有多次毒
20 品前科，原審就本案量處有期徒刑4月，已屬從輕，縱將被
21 告父親身罹重病之事一併納入考量，仍難認原審所量處刑度
22 有何過重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
23 使，自當予以尊重。是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被告所犯之罪，經原審量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
25 刑，若被告經濟狀況不佳，得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
26 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或易服社會勞動，惟是否准許
27 乃執行檢察官之裁量權限，附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9 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02 法官 紀雅惠
03 法官 郭世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林義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